

乐清市芙蓉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芙政〔2022〕22号

芙蓉镇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《关于农村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批 复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相关条例，经申请户和所在村集体申请，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，决定对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（乐政农建〔2012〕1613号）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农宅字3303821052021123号）予以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芙蓉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芙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印发
